附件2

云阳县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工作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家发改委联合商务部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而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为进一步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特建立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工作机制，努力打造云阳县自由、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机制

（一）线索收集

各行政审批部门应通过“渝快办”、“云上·企业·家”、实地调研等线上线下方式，主动发现并收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每季度不得低于1次。市场主体遇到的隐性壁垒可上报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由行业协会、商会上报各行政审批部门或直接上报各行政审批部门（相关部门受理电话详见附件2）。市场主体也可直接将有关情况报县发展改革委。市场主体反映隐性壁垒时应提供简要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1）。

（二）甄别研判

各行政审批部门、县发展改革委根据收集的隐性壁垒情况进行梳理，对照隐性壁垒“十种形态”（详见附件3）做好分析研判，可视情况召集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工商联等进行座谈，甄别出真实、有效的隐性壁垒问题。

（三）协调解决

各行政审批部门对甄别出的隐性壁垒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对发现有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规范性文件印发之前或之后审查发现的，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废止相关条款；

2．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按照部门职责进行交办和限期答复；

3．部门在走访调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属于本部门职责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3个工作日内转交有职权部门办理。

4．责任部门接到转办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依法处理的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5．设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曝光并提请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单个部门无法解决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委联动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针对隐性壁垒问题进行讨论磋商，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本级无权限处理的事项及时汇总，向上级部门反映；暂时无法解决的事项形成书面解释说明。

（四）反馈主体

各行政审批部门或县发展改革委应准确认定并有效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及时将解决方案或者解释说明反馈至市场主体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并进行后续跟踪回访，确保云阳县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得到有效破除，为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五）宣传分享

各行政审批部门动态梳理市场主体集中反映的共性问题，整理出破解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限制的亮点举措，通过网络新媒体、日报等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宣传，引导企业群众了解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重要意义，展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的良好发展环境，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破解隐性壁垒。同时，县发展改革委可通过召开内部座谈会、交流会等方式，将破解隐性壁垒的做法和经验与各行政审批单位进行分享，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权力边界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按季度通报相关案例，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按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工作要求，各地隐性壁垒破除情况将作为效能评估的重要内容。各行政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隐性壁垒收集、认定和处置工作，确保各地隐性壁垒得到快速有效破除。

（二）全面归集线索。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对除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渝快办”等平台之外收集到的隐性壁垒线索的全面归集，报送至县发展改革委集中处置。

（三）强化考评考核。县发展改革委对各行政审批部门主动收集汇聚的隐性壁垒线索不做扣分；对线索发现及时、壁垒破除成效明显的部门（乡镇），在营商环境、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及政务服务效能绩效考核予以加分；对线索发现不及时、线索认定处置不到位的，予以扣分。

附件：1．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表

2．云阳县“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各部门受理电话汇总表

3．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形态

附件1

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地址 |
| 反映人或单位 |  |  |  |  |
| 被反映人或单位 |  |  |  |  |
| 基本情况（包括：涉及的行业、所属地区及部门、不合理限制或隐性壁垒的表现形式及影响） |  |
| 反映类型（请在符合的类型后面打“√”） | 1.违背附件3中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形态（请具体标明）。 |  |
| 2.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 |  |
| 申明 | 我谨承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企业公章） |

**备注：**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供。

附件2

云阳县“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各部门

受理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受理电话 |
| --- | --- | --- |
| 1 | 县发展改革委 | 55128361 |
| 2 | 县教委 | 55138373 |
| 3 | 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局） | 55128373 |
| 4 | 县公安局 | 55838333 |
| 5 | 县民政局 | 55160363 |
| 6 | 县司法局 | 55162266 |
| 7 | 县财政局 | 55166009 |
| 8 | 县人力社保局 | 55128399 |
| 9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55165625 |
| 10 | 县生态环境局 | 55162983 |
| 11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55186606 |
| 12 | 县城市管理局 | 55168068 |
| 13 | 县水利局 | 55166772 |
| 14 | 县交通局 | 55161990 |
| 15 | 县农业农村委 | 55185771 |
| 16 | 县商务委 | 55128393 |
| 17 | 县文化旅游委 | 55161700 |
| 18 | 县卫生健康委 | 55164370 |
| 19 | 县应急局 | 55133055 |
| 20 | 县市场监管局 | 55166700 |
| 21 | 县医保局 | 55128969 |
| 22 | 县税务局 | 55161061 |
| 23 | 万州银保监分局云阳监管组 | 55169719 |
| 24 | 县烟草专卖局 | 55163253 |
| 25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55168119 |
| 26 | 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 | 55128202 |

附件3

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形态

一、国家已放开地方仍在批

国务院已取消多项行政许可事项，但地方执行情况不一，有些地方仍然在审批。

二、行业垄断造成准入难

行业领域虽然已放开行政审批，但因行业垄断造成的准入壁垒依然大量存在。

三、监管能力不足导致不敢批

主要集中在风险性较高、监管难度大或监管规则缺乏的金融领域及新型行业。

四、审批权下放形成区域间市场壁垒

事项审批权下放地方，反而造成跨区域经营需多地多次审批，且各地审批标准不一致。

五、地方保护设置“潜规则”

地方为了保护本地企业发展，或明或暗设置准入门槛。

六、新业态监管空白造成无法准入

新兴行业因暂无统一规范的审批监管措施，地方索性不予审批，也不落实“非禁即入”原则。

七、互为前置条件准入要求依然不少

“放管服”改革以来，各地破除很多互为前置条件的审批事项，但此类事项在具体审批过程中仍然存在。

八、承诺制改革的新困惑

一些地方承诺制审批事项缺乏公开明确的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给企业准入造成更大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

九、机构改革职能划转产生的新问题

部分行业事项审批权划转部门后，年办件量急剧降低，且准入标准不统一、透明度不高，影响行业发展。

十、准入标准过高流程过长

一些市场准入事项准入标准较高，地方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缺乏、业务不熟练，导致审批难、流程长。